

湖南省江永县教育局文件

江永教发[2022]8号

江永县教育局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实施方案

义务教育领域是国家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26个试点领域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教办厅函〔2019〕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加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深入落实“五公开”（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公开）的具体举措，对规范基层教育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年底前，实现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教育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持续增强。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单位应立足义务教育领域工作实际，按照指引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录内容，健全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领域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等各项工作。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本县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江永县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共包含 10 个一级事项、35 个二级事项。一是政策文件，包括教育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开。二是教育概况，包括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教育统计数据 and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公开。三是民办学校信息，包括民办学校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日常监管信息公开。四是财务信息，包括管理办法、预决算、收费标准等公开。五是招生管理，包括学校介绍、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公开。六是学生管理，包括学籍管理、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评优奖励办法、优待政策公开。七是教师管理，包括教师培训、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公开招聘、教师行为规范、教师评优评先、教师职称评审、特岗教师招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普通话培训公开。八是重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体育评价、学校美育评价公开。九是教育督导公开，包括机构队伍、一般教育督导和义务教育均衡督导公开。十是校园安全，包括法律法规、配套制度、安全管理、应急预

案、突发事件处理、校车使用等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 时间节点

1. 2022年3月底前，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编制完成本校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校务）公开标准目录，根据本地实际发布于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校务）公开专题显著位置。

2. 2022年年底前，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校务）公开标准目录，实行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校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3. 2022年年底前，局机关各股室、中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行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二) 主要任务

1.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目录。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制定本单位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时，应基于县级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原则上内容只增不减（校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自行增减）。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单位）、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等要素。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制定的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校务）公开标准目录应报县教育局备案，并抓好全面落实工作。

2. 规范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流程。各义务教育阶段

段学校要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教育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互动、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同时建立完善各环节相关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和其它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3. 推进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加强义务教育领域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扩大教育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4. 完善义务教育领域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结合职权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教育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5. 健全义务教育领域解读回应机制。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及时传递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准确解读本地贯彻执行措施。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增进沟通，凝聚共识。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

6. 积极推动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校务公开。校务公开是义

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基础和延伸，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工作要一体部署、一体推进、有机衔接。义务教育领域学校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多渠道公开涉及师生管理和学校概况、教学情况、政策执行、招生管理、财务预决算、建设项目、校园安全等重大事项信息，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各乡镇中心小学及九年一贯制学校要督促本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类制定、落实校务公开标准目录。各乡镇中心小学及九年一贯制学校具有教育管理服务职能，在制定校务公开标准目录时应体现出职责定位，要与一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区分开来。要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合理确定校务公开渠道和载体。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高度重视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结合实际编制本地标准目录工作，认清其在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中的引领意义，按照各级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鼓励示范先行，发挥带动作用。

2. 加强队伍建设。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明确各级办公室主办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工作，明确人员岗位和职责，确保该项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大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标准目录纳入领导干部和机关人员的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不断提升我局政

务公开及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务公开能力水平。

3. 加强监督评价。县教育局已将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今后开展抽查工作，并将抽查结果予以公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在本辖区内制定并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编制标准目录，并列入年终考核指标体系，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江永县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